

國立聯合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

92年11月18日9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3年1月8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30000199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19日9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5年11月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50165920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9021576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11日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4517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1日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7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224886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6年6月23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10678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83094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6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119533號函同意辦理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法規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博碩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事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協辦，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招收研究生。

第三條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碩、博士班所屬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 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二)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考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辦理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六條 報考資格：

碩士班及博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在職生者，必須符合碩、博士考試報考資格外，在職且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至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為止，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含一年)，並經錄取後於報到時可取得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依規定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寄送該博士班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審查認定後，方得參加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成績比例：

考試方式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及術科或實作等。碩、博士甄試及考試方式所佔成績比例，以及考試之筆試科目與科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考試方式有含審查及面試者，碩士班(組)招生評分委員應有三人以上，博士班(組)招生評分委員應有五人以上。各委員之面試評分單須在面試結束當天，提交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務工作小組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得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第八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及遞補等事宜，均將妥慎處理。

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共同作業規範中。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商訂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碩士班甄試招生獲錄取者須依本校規定時間來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新生如具學士學位資格者，可提前註冊入學。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班甄試之遞補期限，至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五) 同分參酌比序與方式，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屬同分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每次招生均將分別編訂招生簡章，應將下列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一) 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二) 考試項目
 - 1、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
 - 2、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 (三)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分參酌比序規定，錄取或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 (四)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之相關規定。
- (五)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
- (六) 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十一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報名費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參照物價指數訂定，並列明於各招生簡章中。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招生試務或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情事發生後五日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